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16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紀英村 副主任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趙英傑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惠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南屯區保安段 851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議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一）開放空間設置結合具公益性街道座椅設計之樹立式廣告物，及消防送水口，同意依報告書內容設置。 （二）開放空間因無障礙環境設置人行坡道，同意設置。 （三）消防送水口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座椅設計同意設置。 （四）開放空間於車道旁通道部分請勿計入開放空間獎勵面積。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議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一）屋頂曬衣空間造型構造物，各棟建築物屋頂請僅留設 1 處。

（二）永豐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林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東區早溪段 272-158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3層、地上15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85.6.19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 開放空間範圍內設置高度120公分以下案名牆，與具公益性街道座椅設計一體，同意設置。</p> <p>(二) 公共服務空間請依規定用途標示使用空間名稱。</p> <p>(三) 基地內通路請依規定檢討留設，並勿計入開放空間有效面積。</p> <p>(四) 開放空間硬鋪面太多，請增加綠化。</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議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三、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牆、板)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板)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RC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p>

六、臨時提案：

(一) 建造管理科提案

提案	為修訂「臺中市建造執照預審許可案件辦理變更設計免送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草案)」1案，提請討論。
決議	<p>一、同意修訂「臺中市建造執照預審許可案件辦理變更設計免送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草案)」。</p> <p>二、執行細節，請業務單位研擬後，提送委員會討論。</p>

七、散會：下午4時32分。